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

王国平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东南亚研究所, 云南 昆明 650034)

摘要 经济全球化是一股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而区域经济一体化则是一种面对经济全球化的积极应对。在经济全球化不断发展的今天,区域经济合作和次区域经济合作依然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有着强大的生命力。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在东亚、东南亚地区,出现了规模大小不一、形式多样的(次)区域合作模式,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就是其中的两个有影响的(次)区域合作机制。两种合作机制之间,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未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可以在交通、水力资源开发、旅游、贸易与投资、环境保护、文化教育、科技等领域开展合作。

关键词 泛珠三角;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

中图分类号: F12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691(2007)02—0062—05

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浪潮的不断发展,在世界各地逐渐发展出一种作为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补充形式的次区域经济合作形式。在东亚、东南亚地区,甚至包括像中国这样幅员辽阔的国家内部,出现了规模大小不一、形式多样的(次)区域合作模式,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就是其中的两个有影响的(次)区域合作机制。由于这两个(次)区域合作机制在地域上相互接近和部分重叠,因此,有必要对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梳理,力争使两者之间能够携手合作,共谋发展,互惠互利,实现双赢。

一、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的背景 区域合作与次区域合作

随着中国与东盟关系的快速发展以及各种合作的逐渐深入,区域合作与次区域合作成为越来越频繁使用的名词,但是人们对区域合作和次区域合作的概念的把握还不够准确,从而影响到对具体问题论述的准确性。因此,有必要先了解一下区域合作和次区域合作概念的形式和内涵。

指导区域合作和次区域合作的理论核心是地区主义(regionalism)。地区主义也称为区域主义,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兴起的一种区域合作的理论和实践的总和,是在一定地区之内的数个国家为维护本国和本地区的利益而进行的国际交往的总和。^{[1](P15)}

所谓“地区”或者“区域”,众多学者都为它下了明确的定义,可谓见仁见智。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路易斯·J.坎托里和斯蒂文·L.施皮伯格在《区域的国际关系》一文中对区域下了这样的定义:“我们应把区域视为世界的各个地区,它包含地理上相连的国家,形成在外交事务上相互联系的单位”,如人们习惯上所称的“东南亚”、“中东”、“拉丁美洲”等,它们所包含的国家由于地理的相关性而集合在一起,并且由于这种地理相关性而产生区域认同意识,对内相互依存,对外集体作出反应。布鲁斯·M.拉西特则提出了区域识别的标准:“社会与文化的同一性,外交政策上的相似性,政治与经济的相互依赖性以及地理的相邻性。还有的学者(如瑞典学者比约恩·赫特和弗雷德里克·索德伯姆)从系统学的角度定义区域,将区域性分作5个递进的层次:地区区域——地区复合体——地区社会——地区共同体——地区国家。约瑟夫·S.奈认为:“国际区域可以概括地定义为数量有限的国家,他们通过地理上的联系和一定程度的相互依赖而连接起来”。中国学者庞中英提出区域“是一个多种共同因素塑造出来的有着地缘色彩的国际政治经济概念”,“区域”是国际体系中现实存在的和正在出现的一种以经济合作和解决共同问题(如市场、发展、安全和生态)为中心的区域性国际体系^{[2](P1-2)}。

综上所述,区域是一个含义复杂、歧见纷出的概念,按照不同的定义,人们对区域合作的认同程度也大相径庭。相当一部分西方学者就认为,区域主义(地区主义)只有欧

收稿日期 2006-07-04

作者简介:王国平(1965~)男,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从事东南亚问题研究。

盟一种模式,发展中国家只有具备了像欧盟成员国那样的社会稳定、高度的工业化、大体相当的国力、相同的政治制度以及频繁的历史交往等前提条件后,才能有真正意义上的区域合作。这种观点显然犯了简单化的错误,不能为大多数国家、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所认可,而且广大发展中国家几十年的区域合作经验也证明了这种理论的片面性和歧视性。其实,不管人们对区域的定义有多少分歧,“区域”概念本身的共同性还是很容易找出来的。区域具有邻近性、相似性、包容性和相互依存性这样一些基本属性。邻近性指的是地理位置毗邻的国家组成具有鲜明地理特征的区域。相似性指的是构成“区域”的国家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历史等方面具有相似的特征,并由此产生认同感。包容性指的是构成“区域”的国家能够相互容纳,合作共事。相互依存性则指的是“区域”内国家有着基本一致的利益诉求,其利益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休戚相关。只要同时具备了上述几条基本属性,那么将某一地域内的若干个国家界定为“区域”完全是充分可行的,没有必要使“区域”概念的界定复杂化。

需要指出的是,在“区域”的上述属性中,除了地理上的邻近性不易改变外,其余的属性都具有一定的变异性,并且在它们中间还存在错综复杂的互动关系,因而也影响了当今世界各个区域的划分。例如,政治上的不同曾将欧洲分割成东欧和西欧,类似的情形在东南亚地区也出现过,宗教上的纷争与冲突也使得在地理位置上地处中东的以色列很难融入中东社会。

“区域”和“区域主义”、“区域合作”具有某种关联性,但也有明显的区别。“区域”主要是一种概念,而“区域主义”、“区域合作”则主要是一种理念和实践。构成区域的国家间虽然具备了形成“区域合作”的必要条件,但如果没有“区域主义”理念和实践的指引,并不一定自然会有“区域合作”的结果。

要充分了解区域合作和次区域合作的发展情况,首先必须了解推动区域合作和次区域合作发展的“区域主义”和“地区主义”的理念和实践。作为一种理论和实践,“区域主义”或“地区主义”经历了漫长的发展和演变过程。由于世界上的各个区域情况千差万别,区域合作的内容和方式不尽相同,因而从一开始,区域主义就有各种版本的理论和实践。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合作组织,如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美洲国家合作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其合作的理论和实践都有很大的差异性。

在包括东南亚在内的亚洲东部地区,区域主义的理论和实践有着长久的发展历史,这是该地区区域合作和次区域合作能够不断发展并取得实际成效的根本原因。随着战

后东南亚国家人民的民族意识的觉醒和地区意识、归属感的觉醒,新独立的东南亚国家逐渐意识到只有地理上邻近、有着相同或相近的文化和历史的几个国家联合起来,才能壮大自己的力量,才能在建立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的斗争中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在这种背景下,区域主义在东南亚蓬勃兴起。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为主要形式的区域合作是东南亚地区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东盟成立之后,东南亚的区域主义继续向前发展,区域合作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日趋完善,区域合作的范围日益扩大,区域内国家对区域合作的认同逐渐加深。东盟在区域政治、经济、安全、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合作全面展开,形成了以政治合作为主导的全面合作局面,极大地促进了东南亚地区政治经济的一体化进程。与此同时,东南亚国家与邻近的东亚国家中、日、韩的合作也通过“东盟+3”和“东盟+1”的形式展开,并积极推动东亚合作这一更大地域范围内的区域合作的顺利展开。

在东南亚区域合作不断发展、日趋成熟的基础上,特别是随着东盟经济合作的不断深化,在东盟区域合作的基础上,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又衍生出次区域合作这样一种新的合作形式。这种新的合作形式是由多个毗邻国家的毗邻地区组成的跨边界的范围较小的区域(经济)合作模式,是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集团化(或一体化)加快发展的产物,是对区域合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补充。东南亚次区域合作的出现,一开始就是作为东盟区域合作的一种补充形式出现的,是东盟国家区域主义在新形势下的一种自然延伸,次区域合作的理论和实践同区域合作的理论和实践有着一脉相承的继承关系。在最初一段时间,次区域合作在东南亚地区曾风行一时,先后出现过“新柔佛成长三角”、“东部成长三角”、“北部成长三角”、“黄金四角经济合作区”、“湄公河中下游开发合作”、“大湄公河流域次区域经济合作”等次区域合作机制。^{[1](P15-16)}

次区域合作由于没有经过长期的实践检验,在理论和实践方面都显得不够成熟,因而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都不少。主要问题是大多数次区域合作选择的合作区过于狭小,合作规模过小,合作的意义不大,因而不容易引起外部的重视,即使在参与国方面也不能引起足够的重视。另外,有些次区域合作计划没有经过缜密的考虑,计划的推出显得过于仓促,缺乏统筹规划,造成组织管理混乱,效率低下,使合作难以为继。目前,在东南亚地区的次区域合作中,只有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还有一定的声势,还能够继续维持下来,原因就在于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规模相对较大,能够引起外部的重视,参与国的积极性也比较高。由

此可以看出,次区域合作的理论和实践还处于发展期,需要不断充实和发展。

那么,像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这样的(次)区域合作形式在经济全球化不断发展的今天,是否还有发展的前途呢?其实,经济全球化并不完全排斥区域经济一体化,它们之间的关系应该辩证地来看。经济全球化是一个历史过程,是一种发展趋势,按照自身的发展规律向前演进。全球化是一股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而区域经济一体化则是一种面对全球化的积极应对,以构筑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地区依托以便趋利避害,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为最大特征。虽然有些人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对全球化的一种消解行为,但更多的人则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对经济全球化的必要的补充和准备,有利于全球化更加健康、有序地发展。从积极的角度来说,区域经济一体化可以和经济全球化并行不悖,区域经济一体化不会消解经济全球化,同样,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也不会妨碍和限制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区域经济合作和次区域经济合作依然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有着强大的生命力。^[3]

二、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之所以把两个不同的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放在一起讨论,是因为这两种合作模式有着比较多的相似性,相互间也存在着比较广泛的合作基础和合作愿望,特别是对同时参与两种合作机制的云南省来说,如果能够推进这两种合作机制,其意义尤为重大。

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是迄今为止东盟最有成效的次区域合作模式,它是由亚洲开发银行主导的一项次区域合作项目,它有比较完善的运行机制,合作范围涉及交通、通讯、能源、旅游、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开发、贸易与投资、禁毒等8大领域。

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从一开始就是建立在平等、互信、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的区域合作模式,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互利合作、联合自强的机制,也是一个通过加强经济联系,促进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务实的机制。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主要采取以项目为主导,根据次区域成员的实际需要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合作形式,充分体现了平等、互信、互利的原则。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采取一种联系松散的合作机制。成员国不论国家大小,经济实力强弱,一律平等。在合作框架内,没有核心国家,更没有领袖国家,一切决策都要经过成员国充分酝酿、讨论和协商来予以确定,形成的决策充分照顾到各个成员国的利益,

而且任何决策对成员国都没有约束力。作为主导方的亚洲开发银行也只是形式上的主导力量,一般通过召集会议,提出具体的合作方案,征询成员国的意见来发挥联络作用,它既没有决策权,也没有强制执行权。

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十分庞杂,反映了次区域经济合作联系松散、结构多元的特色。在决策层面上,领导人会议是最高级会议,也是形式上的最高决策层次,决策的内容一般都是宏观和指导性的。常设性的决策机制是每年召开一次的部长级会议,会议的召集人是亚洲开发银行。有关次区域合作的原则、合作机制的确立、协调机制的确立以及合作项目的确立、优选项目的确立、次区域经济合作的规划等重要问题的决策几乎都是在部长级会议上讨论通过。在部长级会议之下,设置若干个专题论坛和工作小组,不定期地召开高官会议。这些专题论坛和工作小组同时具备决策和执行功能,既是级别较低的决策机构,又是级别较高的执行机构,负有项目实施和监督项目实施的职能。

在肯定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方向的同时,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次区域合作在机制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合作机制存在明显的松散性特征,缺乏必要的约束力,使得次区域合作流于空谈和设想,缺乏必要的务实性。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前后共召开过两次领导人会议、14次部长级会议,但真正务实的、对次区域合作有实质性推动作用的会议并不多,大多数会议空谈的因素大于务实的因素。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先后确定了近百个优选项目,确定了经济走廊计划和宏伟的发展战略,但具体落到实处的项目和计划寥寥无几。纸上谈兵是包括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在内的大多数次区域合作面临的共同问题,因此,有必要引入外部机制,通过外部力量的加入,激活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的机制。从这个意义上说,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之间建立合作关系,是十分必要的。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亦称“9+2”区域合作,它是指中国内地珠江流域的广东、福建、江西、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9个省区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区域合作机制,珠江是联系“9+2”11方的纽带。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是整合珠江流域省区经济资源,扩大地区之间开放领域和开放程度,全方位、多层次的区域经济合作形式。组成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11方,或者与珠江流域相连,或者与珠江三角洲相邻,或者与珠三角地区有着紧密的经济贸易联系。在长期的经济发展中,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9省(区)及港澳地区间的经济交往和合作源远流长,既有地缘关系,也有历史基础。

2004年6月,第1次“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会议签署了《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作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10大合作领域:(1)基础设施;(2)产业与投资合作;(3)商务与贸易合作;(4)旅游业合作;(5)农业合作;(6)劳务合作;(7)科教文化合作;(8)信息化建设合作;(9)环境保护合作;(10)卫生防疫合作。^[4]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从概念提出到行动实施,比想象更顺利,比预料更快捷,根本原因就在于它顺应了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潮流,而且它还打破了中国国内区域经济合作的传统模式,发展了发达地区和不发达地区区域合作的新模式,跨越了沿海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第二、三梯度地区)经济发展的差距,从而在自然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贸易与投资等方面实现资源互补和更大范围内的联合与协作。同时,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不断深化和发展,可以更好地发挥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独特优势,促进香港和澳门的繁荣和稳定,提升泛珠三角区域对内、对外开放的水平。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启动,对于推动泛珠三角区域的对外开放,特别是推动与东盟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推动与东南亚国家的区域、次区域经济合作同样具有战略意义。2002年中国与东盟达成了在10年内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议,地处珠江流域的云南、广西等省区地缘优势非常突出,加大了开放的力度。已有10多年历史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中国政府多年来一直是指定由云南省来具体运作,后来广西也加入到合作中。此外,云南和广西还与越南开展了建设“两廊一圈”的合作。这使得云南和广西在与周边国家开展次区域合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更为重要的是,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有着广泛的合作基础和得天独厚的合作条件。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有着许多相似之处,从而构成了两者之间合作的基础条件。首先,两个合作机制都具有次区域经济合作的一些基本特征,尽管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冠以“区域”二字,但就其实质而言,它其实就是一种次区域合作机制,主要因为它的规模还比较小,合作的内容和目标也比较单一(主要是经济合作)。两个合作机制的参与方都是江河流域区的有关国家或地区,合作各方有着天然的经济联系,存在着比较一致的经济利益,因而合作的愿望都很迫切。两个合作机制的合作方式比较接近,都是以经济合作为主要内容,运行机制都具有联系松散、没有核心国家或地区的特色。合作方式也大体相似,基本上以项目为主导,根据次区域成员

的实际需要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更为重要的是,两个合作机制内部都存在发展梯度方面的差异,资源、资金和技术方面的互补性是两个合作机制发展的内在动力。

其次,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的地域相连,甚至部分重叠,有利于两个合作机制间相互联动,相互促进。云南和广西既是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重要成员,又是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中国主要的合作参与方,它们完全可以成为沟通两大(次)区域合作的桥梁。因为云南和广西在国内与贵州、四川、湖南、广东、海南为邻,同时又与东南亚国家缅甸、老挝、越南接壤,与泰国、柬埔寨的地理距离也很近,具有“贯通两个大洋(太平洋和印度洋)、连接三大市场(中国、东南亚和南亚)”的综合区位优势。云南和广西将成为“泛珠三角”区域走向东南亚、南亚的便捷通道;“泛珠三角”区域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的联系将更加紧密。

三、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合作领域及发展前景

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的重点合作范围包括交通、通讯、能源、旅游、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开发、贸易与投资、禁毒等8大领域,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也确立了包括基础设施、产业与投资、商务与贸易、旅游业、农业、劳务、科教文化、信息化建设、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10大合作领域,从重点项目的选择来看,有很多相似之处,这就为两个(次)区域合作之间开展合作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未来,泛珠三角区域和大湄公河次区域可以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1. 以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合作。要使泛珠三角区域和大湄公河次区域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必须进一步改善两个区域的基础设施,特别是改善交通设施,形成便捷的交通网络。要逐步修通南宁—河内、昆明—河内、昆明—曼谷、昆明—仰光的铁路、公路网,形成中国南方通往东南亚、南亚的“亚洲大陆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各方可以充分利用《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客货跨境运输协定》,整合各方力量,联合参与境内外各交通走廊的建设。同时泛珠三角区域和大湄公河次区域还可以在整治澜沧江—湄公河、红河、伊洛瓦底江等内河航道、建设内河航运港口和码头等方面开展合作,发挥这些国际河流的航运潜力。泛珠三角区域和大湄公河次区域之间可以开辟一些新的空中航线,发挥空中运输的优势。

2. 水力资源的开发合作。目前,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内部已经有一些水力资源开发

合作的项目。例如 2001 年 11 月,中国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签署了《大湄公河次区域政府间电力贸易协定》。根据协定,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将在亚洲银行、世界银行的资助下,进行地区电力联网建设。中泰两国经过多年的协商,于 1998 年签订了《泰国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购买电力的谅解备忘录》,泰国将在 2017 年从中国(云南)购买 300 万 KW 的电力。2000 年,中泰双方又签署了景洪电站投资协议,由泰国方面投资 70%,中国方面(国家电力公司、云南电力公司、云南省开发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投资 30%,共同建设景洪电站。从 2004 年开始,云南已开始向越南输送电力。云南与广东的电力合作也早已实施,已连续多年向广东输送电力。云贵川等省区的水力资源丰富,发展水电的潜力很大,而无论是国内还是大湄公河次区域,对电力的需求都很旺盛,因此,泛珠三角区域和大湄公河次区域开展水力资源的合作开发应该说潜力巨大,前景看好。

3. 旅游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的旅游合作同样是潜力巨大,前景看好。泛珠三角区域和大湄公河次区域在地理环境、自然景观、生活习俗、民族文化等方面既有相似性,也有差异性,这为两个区域之间开展旅游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今后,两个(次)区域之间可以在旅游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旅游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培训、旅游资源管理、历史遗产保护、相互提供出入境便利和旅游项目联合促销等方面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共享两个区域丰富多彩的旅游资源,带动两个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

4. 贸易与投资合作。在两个区域之间,已经有《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这样的贸易与投资安排,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需要像澜沧江—湄公河流域次区域合作等经济合作形式的不断推动才能最终取得实效,而次区域合作的不断发展也需要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提供贸易与投资的便利条件。今后泛珠三角区域和大湄公河次区域可以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提供的便利条件,在两个(次)区域建立共同市场。可以有针对性地选择几个重要城市、商品集散地以及人口稠密地区建设一批商品交易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进而建成能对两个区域内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起基础作用的共同市场。

5. 科技和文化教育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和大湄公河次区域可以利用“中国—东盟合作基金”,加强相互间的科技和文化教育合作。合作的领域可以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资源开发、区域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毒品替代种植、自然灾害监测与预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专业技术培训等方面,合作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包括前期研究、战略规划、工程设计、实验示范、定期留学、短期培训等。

6. 环境保护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和大湄公河次区域都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追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两个区域之间可以开展广泛的环境保护合作。合作的主要项目包括:资源与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水资源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及技术培训;扶贫与生态恢复;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土流失治理与预防;湿地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湖泊富营养化防治和监控等。可在主要河流如澜沧江—湄公河、红河、伊洛瓦底江、萨尔温江、珠江等江河流经地区建立防护林带,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建立一批自然保护区,使珍稀物种得到妥善保护。建成一批环境清洁、优美的城市和生态平衡示范区。

7. 禁毒和替代种植合作。毒品是危害泛珠三角区域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特别是大湄公河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因此,两个(次)区域之间必须在禁毒方面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两个区域之间可以就毒品预防教育、缉毒、毒品情报和信息交流、戒毒治疗以及禁止毒品种植、加工、贩运等危害社会的行为方面开展合作。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在传统的毒品种植区实行替代种植,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林木,提高种植业的经济效益,有效遏止毒品的生产蔓延。

8. 扶贫合作。在泛珠三角区域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由于社会经济的不平衡,都存在着较大的贫困面,因此,加强相互间的扶贫合作,对于促进两个区域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意义重大。通过合作,使区域内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得到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得到大幅度提高,综合经济实力大大增强,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从而达到消除贫困、缩小地区发展差距的目标。

泛珠三角区域和大湄公河次区域地域相连,可供选择的合作领域又相当广泛,因此,在《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推动下,两个合作机制必然能够结成密切的合作伙伴。只要合作各方携手合作,共谋发展,泛珠三角区域和大湄公河次区域就一定能够实现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合作目标,共创美好的未来。

参考文献:

- [1] 王士录,王国平. 从东盟到大东盟——东盟 30 年发展研究[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
- [2] 马缨.区域主义与发展中国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 [3] 王士录.全球化背景下东南亚的区域经济合作:机遇与挑战[J].东南亚,2003(1).
- [4] 骆华松.云南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和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J].东南亚,2006(1).

[责任编辑:俞亚克]